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2號

上訴人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泰杉

被上訴人 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3日送達上訴人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115年7月6日、115年7月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郭泰杉(原名郭明昌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沈世儒